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程實施要點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12年6月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21000176號函頒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13年6月1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128號函頒

- 一、為培養學生跨領域第二專長，以提升未來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促進各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一微學程均為跨領域專長整合性系列課程，至少修畢8學分。
- 三、本微學程開設課程應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或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 四、各類微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由各微學程執行單位自訂，其各微學程規範(含課程規劃)需提教務會議審議，計畫核定後實施。
- 五、各類微學程之基礎課程若領域相同，經執行單位及授課老師同意，得相互認列至多2學分，應於微學程選課作業之前完成學分抵免同意書。
- 六、本校在學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微學程執行單位提送微學程報名表，並完成系統選課作業。
- 七、修習各類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制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各類微學程其課程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微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微學程執行單位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經審查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明書。如未修畢微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惟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微學程課程。
- 十、選讀微學程之學生修課年限，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一、微學程報名表、學分抵免同意書、微學程證明書申請表格式統一由教務處訂定。
- 十二、微學程因故中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微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微學程規範規定取得微學程證明書，執行單位應另尋經費來源完成該微學程應開設科目。
- 十三、各類微學程開課單位於開課前完成所屬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課。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